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立仙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8日生效。

陳立仙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立仙女士，44歲，為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負責協助本集團的運營及內控的內部審計工作。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奧威集團」）的綜合部主管，於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奧威集團的財務部資金會計，於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分別擔任奧威集團北京銷售分公司的財務部會計、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24年5月分別擔任北京分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及運營部副經理，於2024年6月擔任北京分公司經理職務。

陳女士於2004年6月自石家莊經濟學院取得法學本科文憑，並於2014年2月獲保定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4年11月28日開始，任期三年，雙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陳女士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及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須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後作最終確認）。

陳女士的年度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在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經驗、職責、責任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 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i) 概無有關陳女士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以及(iv) 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左月輝先生、孫濤先生及陳立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孟立坤先生及葛新建先生。